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粤土协纪[2017] 5号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三届 21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第三届 21 次常务理事会在广州东山宾馆召开，会议应到常务理事 19 名，请假 2 名，现场实到 17 名，符合《章程》有关规定，监事长古文枢、协会副秘书长李胜胜等秘书处工作人员列席。

会议由谢戈力会长主持。

首先，由薛红霞副会长兼秘书长报告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与第四季度工作要点。其中，**第三季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一）紧跟政策步伐，为土地估价行业发展保驾护航：1、

积极为《土地估价管理办法》建言献策；2、组织学习领会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新要求；3、高效、及时、全面向会员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相对人传达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新要求；4、多管齐下，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进展顺利；

(二) 开展行业自律管理调研，谋求行业再创佳绩；(三) 专业服务工作稳中求进：1、总结报告抽查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有效措施；2、积极推动我省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开展；3、配合省厅调整改进基准地价验收工作；4、以技术援助方式进一步提升机构执业质量；(四) 承办高标准的不动产数据分析与应用研讨会得到各方好评；(五) 党建活动助力业务创新；(六) 其他：1、7月25~27日，谢戈力会长参加由中估协组织的2017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会议；2、7月10日，李胜胜副秘书长携秘书处部分同志赴新疆参加“独具疆心 联创未来——估价创新服务论坛”；3、7月25~27日，省协会李胜胜副秘书长与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同志参加国土资源部在青岛举办的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培训班；4、9月12日，湖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吴跃民会长一行7人到访我会，两协会进行了深入交流；5、完成《2016年国土资源法规汇编》的编印并开展征订工作；6、如期出版、发行1期《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版与3期副刊电子版。**(二) 2017年四季度工作要点：**1、十月底在珠海召开中估协委托我会承办“中日韩不动产研讨

会”；2、按时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核验及后续派发备案函、公示、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3、完成土地估价与土地登记代理人的日常变更登记工作；4、制定完善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并完成年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5、完善“广东省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系统”，完成2017年第三、四季度报告抽查评议工作；6、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行业动向，编辑《土地估价管理与技术》；7、计划于11月召开面向全省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规模400人左右的“土地估价技术、土地登记代理业务研讨班”；8、提前做好召开三届6次理事会、三届22次常务理事会的相关工作，如会场落实、审计预审、资料准备等；9、完成《不动产登记与估价》（2017年第四期）杂志刊印与3期副刊的编制；10、高效开展其他日常工作。

随后，谢戈力会长就第三季度工作报告中的4个工作要点作了特别说明：一是国土资源部已紧锣密鼓准备出台《土地估价管理办法》，将对土地估价行业发展具深远意义；二是国土资源部在长春举办的全国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培训，对备案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三是省国土资源厅开始对全省基准地价验收工作进行改革，明确验收专家必须是土地估价师，不但提升了验收质量，也提升了土地估价师的行业地位；四是刚结束的“不动产数据分析与应用研讨会”，从规模、规格、内容上都是一场高价值的免费盛宴，来自国内外数据大咖的无私分享为

我省提供很好的学习机会，鼓励广大会员今后应更积极参与、开阔眼界、自我增值。

接着，由李胜胜副秘书长介绍《关于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7年版/暂行）审议表决方案》，主要内容是：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以现有国土资源部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信用评级也应根据客观需要重新调整完善评价标准。依照“职责法定、信用约束”的原则，协会在征求省厅土地利用处意见基础上秘书处研究编制了《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7年版/暂行）》（以下简称“评级标准”），评级标准主要包括机构情况、专业人员情况、内部管理水平、土地评估业务、专业水平、行业及社会责任、附加项。

到会常务理事认真审阅全文后，对评级标准进行了逐条逐项充分细致讨论，形成一致的修订意见。

最后，与会常务理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三届21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7年版/暂行）审议表决方案》。

